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有關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mpushold.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抗疫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 股東週年大會將符合香港政府之指引，維持適當之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於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者人數，以防止人群聚集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刊登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 COVID-19 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 (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 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符合香港政府之指引，維持適當之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於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者人數，以防止人群聚集。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tempushol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 (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 (視情況而定) 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股東的決議案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執行董事：

鍾一鳴先生(行政總裁)
葉志禮先生
孫翼飛先生
王興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36樓3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琪先生
黃繼興先生
鄭梓樂先生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
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退任的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額外股份的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的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應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105條，鍾一鳴先生、王興藝先生及黃繼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黃繼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並確認承諾將付出所需要的充分時間以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查彼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認為黃繼興先生在本身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將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持續作出寶貴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鍾一鳴先生、王興藝先生及黃繼興先生膺選連任，而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關於提名該等人士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推薦意見。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使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其股份時具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額外股份；及
- (ii) 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365,760美元，分成436,576,000股悉數繳足普通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以及基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的期間不會出現變動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於該授權仍然有效期間發行最多87,315,2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乃向閣下提供使股東可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6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就提呈的建議決議案所作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根據細則第76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如屬公司)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股繳足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任何享有多於一票的股東均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擬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mpushold.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同時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

垂注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有英文本和中文本，兩個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資格且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一鳴先生

鍾一鳴先生(「鍾一鳴先生」)，32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鍾一鳴先生並兼任騰邦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管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於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完成學業後一直深耕於香港和國際資本市場，積累了豐富的市場經驗和管理能力。鍾一鳴先生在香港創立了Enter Venture Partners Limited，一間專注於國際醫療和科技創新業務機會投資的香港公司。彼與以色列著名的投資管理公司成立了戰略聯盟，積極發展其在中國市場的業務。鍾一鳴先生曾獲委任為紅蟻集團(旗下擁有紅蟻資本有限公司(「紅蟻資本」)和紅蟻證券有限公司(「紅蟻證券」))的董事會主席。紅蟻資本，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紅蟻資本提供包括私募股權投資、資產管理、證券、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等領域的顧問服務。紅蟻證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鍾一鳴先生於出任紅蟻集團董事會主席期間，成功引入廣東省金融控股龍頭企業成為紅蟻集團的戰略股東，致力於將紅蟻集團打造為粵港澳大灣區有影響力的金融平台。鍾一鳴先生為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78.75%的股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鍾一鳴先生為鍾百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王興藝先生的內兄。

鍾一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彼有權獲得每年3,000,000港元的董事基本薪酬及酌情績效獎勵花紅(視乎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相關條款而定)。鍾一鳴先生的薪酬待遇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貢獻、經驗、相關職責及責任及目前市況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一鳴先生於3,492,000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79%。

王興藝先生

王興藝先生(「王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取美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取美國 University of Detroit Mercy 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任職於港鐵物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職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並分別擔任其房地產發展主任及房地產支援主任。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協助處理公司戰略、管治及財務政策等工作。王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騰邦跨境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騰邦豪特有限公司、騰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豪特(BVI)投資有限公司及騰邦(BVI)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邦豪特(深圳)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及深圳騰邦豪特商貿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執行董事，彼亦為騰天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56%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王先生為鍾百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女婿，及鍾一鳴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妹夫。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有權獲得每年1,680,000港元的董事基本薪酬及酌情績效獎勵花紅(視乎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相關條款而定)。王先生的薪酬待遇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貢獻、經驗、相關職責及責任及目前市況以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3,492,000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79%。

黃繼興先生

黃繼興先生(「黃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被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七年頒發之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黃先生獲取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公司秘書事務、審計、財務及會計領域積累逾20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不同上市公司及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其獲委任前，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彼曾分別擔任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目前擔任星盛商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8)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商用物業運營服務供應商，並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黃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計初始為期三年。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貢獻、經驗、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及職責和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200,000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4%。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董事確認：

- (a) 過去三年內，鍾一鳴先生、王先生及黃先生各自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 (b) 鍾一鳴先生、王先生及黃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 (c) 鍾一鳴先生、王先生及黃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d) 並無有關上述董事重選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及
- (e) 據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重選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購回授權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包括436,576,000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的基準，本公司將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廢除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之前獲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657,6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事宜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僅可應用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

本公司獲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股本金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可供作為股息分派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可供作為股息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有在彼等認為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照適用的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組成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鍾百勝先生(為董事)與段乃琦女士(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01,534,092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6.1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倘目前的持股量維持不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概無發行本公司股份)上述各方合共應佔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29%。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倘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6. 股價

以下為於過往12個曆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370	0.270
五月	0.295	0.260
六月	0.345	0.240
七月	0.280	0.230
八月	0.330	0.230
九月	0.280	0.222
十月	0.240	0.225
十一月	0.238	0.220
十二月	0.242	0.217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17	0.193
二月	0.214	0.180
三月	0.181	0.151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3	0.153

7.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抗疫措施，包括：

- 強制測量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 股東週年大會將符合香港政府之指引，維持適當之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可於必要時限制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者人數，以防止人群聚集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6樓3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a) 重選鍾一鳴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興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繼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
 4. 重新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應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或因為：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任何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以下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合)向有權作出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合)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法例的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包括該日)至以下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股份投票。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empushold.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視乎 COVID-19 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刊登進一步公告(如適用)。